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73號

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李美珍

陳文鋒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，該紙本票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6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8月1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附表所載本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本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徐佩鈴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金額	發票日	到期日	本票號碼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		(新台幣)				
001	格聖五金有限公司、黃政夫、黃邱秀蓮	10,000,000元	89年10月25日	未記載		